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及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至9頁。

隨函附奉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朱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春先生
龐曉晉先生
夏懷祥先生
褚洪波先生
宋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孫振鴻先生
胡運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及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ii)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II.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1) 建議派付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已提出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以現金方式向股東分派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以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宣派日期(即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的平均數計算。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的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建議的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2024年10月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2) 就建議分派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2024年10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9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

董事會函件

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於香港發行股份的非外商投資境內企業分派股息時通常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議優惠待遇的權利。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依據相關稅收協議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依照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索償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III.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投票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事項。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2024年9月4日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9月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

本通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